



310115022300016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293号

关于江松路（蕻芜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江松路（蕻芜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19号）已经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三林环外区域开发建设，完善区区对接路网，原则同意江松路（蕻芜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江松路新建工程西起蕻芜路，东至闵行区界，道路全长约0.16公里，规划道路红线32米，按照城市次干路等级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

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迁和市政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其他专业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，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业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